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8〕9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8〕9号）要求，为全力做好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经区政府批准，现将《丰台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刻认识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的新形

势、新特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的工作举措、严格的考核问责，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坚决打好 2018 年蓝天保卫战。要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有人管、及时管、管得住、管得好”，实现 2018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低于 60 微克/立方米的目標。

二、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进一步聚集高排放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散煤等重点防治领域，强化源头防治、协同防治、全民防治，不断增强治理的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法制化，切实提升治理效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深入开展中央、全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加快解决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区监察委、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等部门要严格督查、严格考核、严格问责，确保任务落实。区大气办要强化工作平台职能，定期组织协调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做好各项统筹协调工作。

四、强化宣传，注重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共治格局；要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普及环保知识和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

理念、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健康防护；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丰台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

根据《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从全面实施新版城市总体规划、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出发，紧扣大气污染源和结构的变化，紧紧抓住重型柴油车、扬尘等难点问题，聚焦 PM_{2.5} 污染治理，更加注重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更加注重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更加注重改革创新，综合运用法制、经济、技术、行政手段，着力提高治污水平，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二）行动目标

在全区各街乡镇空气质量同步改善的情况下，全区空气质量稳中向好，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60 微克/立方米。

二、主要措施

（一）构建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部门、各街乡镇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要求，健全“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街乡镇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

2. 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按照“谁考核、谁监测”的原则，厘清环境监测事权，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强化属地环境执法。

3. 配合做好市级环保专项督察。统筹做好市级环保督察反馈整改工作以及市级环保专项督察迎检工作，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对因落实不力导致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市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依法依规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促进环保责任进一步落实。

（二）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4. 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严格执行《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综合施策，加快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运车；将高排放车治理作为重中之重，推进将低排放区由六环路内扩展到全市域；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道路，深入开展人工路检夜查执法工作，区交通支队、区环保局全年完成6万辆重型柴油车路检；针对辖区内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旅游景区等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区域，开展机动车排放入户

执法检查；公安交管、环保部门共同做好排放超标车重型柴油车执法工作，对于排放超标的外埠车辆不予办理进京证；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严厉处罚。

5. 开展新发地批发市场及周边移动源全时执法监管。在市场周边适宜点位设卡拦截车辆，由交通、环保部门联合开展“公安处罚环保配合检测”全时执法工作，从外围重点道路管控，依法查处进出市场或过境的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辆；遇警力执行其他勤务时，由环保部门自行转入市场内机动巡查，确保执法监管工作持续性。区环保局建立协调调度机制，每日通报工作完成情况，每周由区大气办听取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问题；区环保局负责建立新发地市场内超标车辆“黑名单”移交制度。在市场内车流量密集点位架设冒黑烟车辆智能识别设备，进行24小时遥感遥测并自动生成排放超标车辆信息数据库，区环保局定期移交花乡及新发地市场进行核查，利用科技执法手段，与人工执法相互补，消除执法检查盲点，实现全时管控；由花乡组建新发地市场内30人的环保队伍，分批次进行24小时巡查。明确新发地市场行业主体责任，督促市场方建立行业内控机制，发现“冒黑烟”车辆及时移交区环保部门进行查办，并对存在2次以上超标记录车辆限制进入市场。

6. 严把机动车排放年检关。落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分别建立建筑施工、道路、市政、园林、水务、农业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摸

清底数，鼓励本行业优先使用电动或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通报、计分、与招投标挂钩、纳入诚信管理等方式，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区环保、区质监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定期通报新增叉车、日常监管执法情况等信息，加强对本市在用叉车的精准监管；依据《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要求，进一步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处。

7. 加强重点行业车辆、加油站排放监管。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2000吨（含）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

8.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区工商分局强化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监督检查，重点抽测汽油中硫、烯烃、芳烃、蒸汽压、馏程等指标，柴油中硫、十六烷值、多环芳烃等指标，依法处罚非法生产、添加、销售普通柴油、不合格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行为，确保本市生产、销售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达标合格；每季度将检测结果反馈区大气办；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对无证照加油站点、非法柴油销售点、非法流动加油罐车、非京标油品销售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三）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9. 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区环保局组织各街乡镇开展裸地全面排查，4月底前建立本辖区内裸地台账并动态更新，制定辖区裸地扬尘分类治理方案，根据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的原则，采取覆盖、绿化、铺装等方式，按照“清单式”整治方式，计划

每个街乡镇每月确定 3 块裸露地块，分类施策、动态整治，推进辖区裸地扬尘治理，做到“刮风不起尘”。

10.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落实《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有关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实施道路深度保洁，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能力，落实一级、二级道路（主要包括主、次干道）非冬季作业期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清洗，在部分三级道路推广机械清洗作业。全区“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 89%以上。完成市级下达冲洗道路再生水用量任务，进一步降低辖区道路尘土残存量；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建立辖区镇村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并组织实施；区财政局做好相应资金保障工作。

11.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监管”的原则，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分别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督促房建拆迁拆除、市政、水务、园林、交通、基础设施等工地推行绿色施工模式，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扬尘防治要求；对不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的施工工地，依法处罚并实施停标、停工，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施工；区住建委落实建筑工地安装喷淋、喷雾、洗车轮、围挡等抑尘装置技术规范，并组织推广使用；牵头落实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推进搅拌站密闭化提标改造，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加大对非法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的打击力度，发现一家关闭一家；各相

关施工行业管理、环保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市级施工工地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监测数据作为施工企业资质评价、空气重污染应急停工、采暖季错峰施工等重要依据，实施严格监管。各相关部门每季度向区大气办报送施工工地名单。

12.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落实新修订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完善密闭运输标准，加强车辆识别技术应用，提高限速限载标准，增加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等要求。研究优化渣土车扬尘非现场执法自动取证等工作措施。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严厉打击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对违法违规渣土车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情况。

13. 完善扬尘管理考评体系。配合全市开展降尘监测网络建设，对街乡镇年度降尘量进行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辖区内各街乡镇的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管理情况建立排名考核机制，每月对本行业内相关施工和道路扬尘和渣土车管理情况进行排名考核。各部门定期将考评排名结果报送至区大气办。

（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4. 进一步淘汰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号）以及《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京政办发〔2017〕33号）等相关文件，2018年退出30家一般制造业企业。区经信委牵头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

排查、动态清零，巩固清理整治工作成果，严禁死灰复燃与异地反弹。

15.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组织开展汽修、家具、印刷、医药、电子、机械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专项检查。

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区城管委、区住建委牵头在城市外墙粉刷、市政道路和桥梁等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和维修等工程中，使用达到《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要求的材料，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区工商分局制定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类商品抽检方案，完成市级下达年度检测量指标。

17. 有序推进餐饮行业达标整治。贯彻实施《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开展餐饮业专项整治行动，督促500平方米以上经营性餐饮企业与单位食堂实施油烟治理升级改造，达到标准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区食药监局对环保部门反馈的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的油烟超标餐饮企业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进行扣分，强化餐饮企业管理意识；区商务委加强行业监管，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绿色餐饮”工程，促进餐饮业绿色发展；区城管执法局继续加强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的查处力度；研究制定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推广使用鼓励政策。

（五）进一步推进能源清洁化

18. 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村庄“无煤化”。制定年度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继续巩固无煤化成果，

按照我区《关于实施“禁煤区”建设的通告》要求，在全区范围内严禁加工、运输、销售、使用散煤及制品。以街乡镇、社区村为单位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散煤流入，设置巡查岗，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防止已完成改造的地区散煤复烧；区工商分局依法办理散煤销售点注销登记，不再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区城管委牵头协调丰台区电力公司，做好煤改电后期维保及应急保障工作。区环保局指导街乡镇、社区村落实供暖保障及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人，与电采暖设备厂家明确供暖保障及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确保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住户能取暖、不燃煤。

三、保障措施

19. 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区财政局牵头组织落实市级绿色采购制度，落实政府采购关于环保方面的要求，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

20. 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按照国家要求按行业发放排污许可证，并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落实《北京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区环保局牵头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其他相关部门、各街乡镇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相关普查工作；针对我区特点，开展 VOCs 专项调查，重点针对餐饮、汽修、沥青等行业以及含 VOCs 生活日用品使用等情况进行调研；落实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同比减排 3%以上。

21.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落实各项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行业牵头部门和街乡镇、村（社区）等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措施清

单，督促企业完善“一厂一策”管控措施。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2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和技术创新。加强大气污染成因研究和来源识别，继续开展区域细颗粒物精细化来源解析工作，为精准治污提供依据。

23. 积极推进全民共治。持续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成果，强化正面宣传和解读，加大环保科普宣传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在中小学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北京环境文化周、节能宣传周的环保公益活动，推广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方式，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氛围；继续开展有奖举报活动，鼓励公众通过12345、12369、96310等热线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24. 加强监管执法。环保、公安、城管、质监、工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执法检查方案，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区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各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督促落实“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六掌握六报告”等要求，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5.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多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保障高排放车辆淘汰、散煤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资金需求。

26. 严格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各街乡镇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街乡镇PM_{2.5}浓度进行排名、通报。将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

政府重点督查任务，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相关部门、街乡镇环保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7.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各有关部门、各街乡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4 月底前，各单位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发布，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的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办备案。

- 附件：
1. 丰台区 2018 年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表
 2. 丰台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3. 关于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任务要求的说明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